二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

（一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边县龙洲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靖边县龙洲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道路硬化工程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靖边县龙洲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道路硬化工程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中嘉福厚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1.841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.617756 万元 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，属于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嘉福厚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0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